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及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25年3月25日（內容包括事件及公司秘書辭任等）；(ii)2025年3月27日（內容包括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原定於2025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延期及可能暫停交易等）；(iii)2025年3月28日（內容有關停止交易）；(iv)2025年5月12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的最新情況）(v)2025年6月26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季度更新）；(vi)2025年8月12日（內容有關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vii)2025年8月27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viii)2025年8月28日（內容有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公告統稱（「往期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在其函件中載列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復牌交易的指引（「復牌指引」）。本公司一直持續努力採取適當措施履行復牌指引。根據上市規則13.24A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截至公告日期最新復牌進展消息。

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及延遲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

誠如本公司往期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就該事件開展獨立法證調查，並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且須證明本公司已建立充分的內部控制及程式，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董事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認為，在刊發2024年度業績及2025年中期業績

前，應先完成相關調查，並評估該事件（如有）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或財務狀況的影響。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來確定2024年度業績及2025年中期業績，相關業績的公佈相應延遲。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誠如本公司往期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耘通先生、李偉先生、徐洪才先生及吳慶先生。獨立調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 就“該事件”開展獨立法證調查；(ii) 評估“該事件”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iii) 向董事會彙報調查結果，並就應採取的適當補救措施提出建議。獨立調查委員會可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協助其開展調查工作。

獨立調查委員會已採取相關措施，以物色並選定合適且具備資質的獨立法證調查機構開展法證調查，及物色獨立內控顧問開展復牌指引中提及的內控審查工作。

經獨立調查委員會審查後，宜加顧問有限公司（Now Consulting Limited）將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進行內部控制審查。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誠如本公司往期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已委任溫江永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自2025年8月12日生效。

業務運營最新情況

儘管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交易已暫停，本集團仍持續開展業務運營。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已自2025年3月27日下午1時29分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軍

中國重慶，2025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張國祥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先生、胡耘通先生、徐洪才先生及吳慶先生。

* 僅供識別